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鄭婷文 02-27718121#1245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13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H012066_1_111750159199.tif)

主旨：「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行政院於104年9月11日以院臺財字第104004582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配合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交下行政院104年9月11日院臺財字第1040045824 C號函(檢送該函、附件及本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辦理。
- 二、依本辦法第7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第7條第1項各款限制事項及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拆除改建，該改建建物之限制事項，受贈財團法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復依財政部104年6月2日台財產管字第10440008070號函送104年5月18日研商「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修正草案及寺廟教堂已受贈國有建物案件之後續列管事宜」會議紀錄(附影本1份)結論，本辦法第9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故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贈與寺廟教堂之國有不動產，並無修正後規定之適用，惟為符贈與目的，仍應在法令未及之處，以行政措施辦理，爰俟本辦法修正後，請本署就本辦法第7條新增之限制事項，函請各宗教財團



1044001361

法人主管機關督促各該寺廟教堂登載於其法人捐助章程中。
。茲依上開財政部會議結論，檢送依本辦法辦理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清冊1份，請督促所轄寺廟、教堂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法人捐助章程修正事宜。

正本：內政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2015-09-14
交 09:28:07 章

裝



訂



線